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2024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概要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 (行政總裁)
孫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被罷免)
劉恩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彭嘉恆先生 (主席)
梁秉綱先生
黃鎮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先生 (主席)
劉志明先生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秉綱先生 (主席)
劉志強博士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投資委員會

劉志明先生 (主席)
劉志宏博士
劉志強博士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授權代表

劉志明先生
嚴秀屏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6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至4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shing-ch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174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14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7.4百萬港元減少約18.8%。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溢利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淨虧損約23.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收益及毛利減少，因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市場環境嚴峻及競爭激烈導致所承接的項目價值及毛利率較低；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溢利約1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淨虧損約2.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收益。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建築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嚴峻。儘管全球經濟已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持續爆發有所改善，但復甦步伐緩慢。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加劇，利率飆升及通脹壓力，整體市場情緒仍然疲弱及影響全球經濟增長。此外，預期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市場競爭、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客戶的嚴謹預算以及日益上漲的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均將在短期內持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在該業務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並物色合適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帶動業務增長。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多年來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 (i)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層結構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iii) 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除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提供工程顧問意見、工程監督及建築合約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 25 個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二零二三年：23 個手頭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 324.6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341.4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 175.3 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手頭項目詳情如下：

編號	所授予項目	實際／預期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1	上環擬建商業樓宇的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2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斜坡工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二月
3	將軍澳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六年一月
4	鴨脷洲柔性屏障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一月
5	沙田馬場一家慈善機構的微型樁工程	二零二三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6	沙田一所大學的斜坡改善工程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零二五年三月
7	油塘柔性屏障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一月
8	沙田一所大學的斜坡改善工程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9	沙田一所大學的斜坡改善工程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10	愉景北擬建住宅開發區自動扶梯的地基工程	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11	沙田一所大學的停車場建造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
12	沙田一所大學的體育設施重建	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3	粉嶺擬建工業樓宇的打樁工程	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4	紅磡擬建遊樂場的建造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三月
15	柔性屏障設計及供應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6	半山區斜坡補救工程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7	沙田一所大學的圍欄檢查工程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18	沙田馬場一家慈善機構的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編號	所授予項目	實際／預期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19	沙田一所大學的地下污水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二月
20	南丫島柔性屏障的設計審查及維修／替換	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一月
21	中環的地基修復工程	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一月
22	沙田一所大學的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3	大嶼山的污水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24	將軍澳擬建工業廠房的土地勘測實地工程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5	沙田一所大學的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除於香港承接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健康管理業務**」），主要涉及銷售保健產品（包括人參及相關產品以及健康智能機器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從事健康管理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中斷，因有關當局為調查前執行董事孫偉先生涉嫌捲入的潛在金融欺詐而限制進入該等附屬公司的辦公室（「**辦公室**」）。因此，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48.5 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7.1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黃華基先生（「**日贏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日贏買方同意以代價 50,000 港元購買日贏集團有限公司（「**日贏**」）全部已發行股本（「**日贏出售事項**」）。於日贏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建築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嚴峻。儘管全球經濟於後疫情時代已有所改善，但復甦步伐緩慢。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加劇，利率飆升及通脹壓力，整體市場情緒仍然疲弱。此外，本公司亦預期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市場競爭、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客戶的嚴謹預算以及日益上漲的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均將在短期內持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鑑於業務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以解決當前市況的挑戰。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取得額外牌照及增強其財務資源，為作為總承建商投標合適的公營機構項目作好準備，並增強其人力資源及投資新的資訊系統，鞏固其營運能力及效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合適的商機及投資機會，以推動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77.4 百萬港元減少約 33.4 百萬港元或 18.8% 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44.0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42,310	29.4	83,859	47.3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24,945	17.3	41,419	23.3
其他建築工程	67,299	46.8	43,543	24.5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9,402	6.5	8,599	4.9
總計	143,956	100.0	177,420	100.0

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大型項目已基本完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工及承接的項目價值較低，令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年內所承接項目數目增加而令其他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47.0 百萬港元減少約 12.9 百萬港元或 8.8% 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 134.1 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的工程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30.4 百萬港元減少約 20.5 百萬港元或 67.4% 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9.9 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17.2% 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二零二三年：16.4%；二零二四年：4.4%)，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二零二三年：16.6%；二零二四年：8.1%)及其他建築工程(二零二三年：20.0%；二零二四年：6.8%)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市場環境嚴峻及競爭激烈令開工項目的利率較低，而若干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基本完工。有關下降部分被建築相關顧問服務的毛利率(二零二三年：13.1%；二零二四年：14.9%)上升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更多產生相對穩定固定經營成本的項目令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 0.7 百萬港元及 0.4 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 29.2 百萬港元增加約 4.1 百萬港元或 14.0% 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33.3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及日贏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日贏買方同意以代價 50,000 港元購買日贏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日贏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溢利約 13.3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淨虧損約 2.7 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從事健康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收益。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2.6 百萬港元增加約 7.5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0.1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資產

本集團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對已進行但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未開票收益」）以及客戶就合約工程而預扣的應收保留金。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34.2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17.7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末已完工但尚未經客戶核驗的工程之未開票收益減少。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採納簡化方法。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基於有關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充分。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合約資產中約 17.0% 已於隨後結算。所有未開票收益已於隨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應收保留金根據缺陷責任期到期情況結算，約 5,741,000 港元於一年內結算及 14,077,000 港元於一年後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48	4,640
按金	1,131	3,458
預付款項	150	71,419
	1,729	79,5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4)	(106)
	1,335	79,4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 79.4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 1.3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從事健康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所致。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隨後結算金額微乎其微，因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由租賃及水電按金組成，而該等款項須於租賃或服務結束時結算。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507	19,835
其他應付款項	100	65,812
	2,607	85,647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 85.6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 2.6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從事健康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所致。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是本集團所無法控制。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依賴非經常性質的建築項目成功競標或接納我們的報價，倘本集團日後未能自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取得項目，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授出的合約，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非常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
- 本集團依賴具有相關知識、經驗及專長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或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從而造成成本超支及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策略與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申請額外牌照	- 購置一台鑽孔打樁機；一台嵌岩式打樁機；兩台小型打樁機及四台空氣壓縮機；及維持新購買機器符合持牌人的廠房規定 - 購置一幅土地以儲存機器	本集團已購置鑽孔打樁機、嵌岩式打樁機及兩台空氣壓縮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將金額約為30.3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初始分配用於購買多種其他機器及一幅土地變更為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 增加投入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資本 - 為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三個項目的前期成本撥資	本集團已增加兩間附屬公司的資本。 用於(i)赤柱一家戶外活動中心的重建；(ii)上環重建；及(iii)北角一棟商業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撥付成本已悉數動用。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 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 - 挽留就該業務策略所招聘的人才	本集團已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 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挽留上述新招聘人才，以促進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投資新資訊系統	- 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 - 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手處理程序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整合及自動化處理考勤、工資及退休金供款 - 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透過自動化編製圖紙及報告、設計分析、進度模擬及設施管理，促進建築項目的規劃、設計及管理	本集團已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 本集團已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經考慮當前市場規模及市況，並無識別出適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預期時間延遲。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服務提供商接觸，以尋求適合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支付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86.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 所披露及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所修訂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結轉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已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申請額外牌照	9.2	9.2	—	—	—	不適用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21.8	21.8	—	—	—	不適用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13.9	12.2	1.7	1.7	—	不適用
投資新資訊系統	2.7	2.1	0.6	0.2	0.4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9.0	20.5	18.5	18.5	—	不適用
	86.6	65.8	20.8	20.4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預期將按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之方式動用。除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6.2百萬港元已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該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動用。

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淨額用途乃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及行業狀況應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的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0百萬港元)以及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3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5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債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5%(二零二三年：約117.1%)。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日贏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日贏買方同意以代價50,000港元購買日贏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日贏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抵押賬面淨值約0.8百萬港元的若干汽車(二零二三年：賬面淨值約0.5百萬港元的若干汽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二零二三年：約1.1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於日贏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合約工程作出擔保約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仲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涉及有關晃安作為主要承建商為香港一所學校(「**學校**」)進行若干設計及建築工程而被拖欠的款項之若干糾紛。晃安指稱(其中包括)學校並無及／或拒絕按照協定之付款條款向晃安付款，並低估了晃安根據相關合約進行的工程(包括變更工程)的價值(「**爭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晃安已向學校提交書面通知，要求根據並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爭議調解規則》將爭議提交調解。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調解會議結束後，雙方未能就爭議達成和解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述調解外，晃安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就爭議向學校提起仲裁程序（「**仲裁**」）。作為仲裁程序的一部分，雙方可自行就有爭議但之前未附於任何訴狀的事項交換任何文件，並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向仲裁員和另一方提交請求出示文件。於該請求出示（如有）後，另一方將在仲裁庭就該請求作出裁決並交換證人陳述之前對該請求作出回應。於本年報日期，仲裁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現階段無法全面評估仲裁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仲裁進展情況，在必要時或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 Y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已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v)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42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日贏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

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制訂薪酬。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4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經修訂審核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保留意見，其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礎之詳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計算日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日贏買方出售其於日贏的全部股權。日贏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日贏集團」)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並構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當局為調查前執行董事孫偉先生涉嫌捲入的潛在金融欺詐而限制進入辦公室。於日贏出售事項後，於辦公室儲存的記錄及文件仍受當局限制，無法查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進一步要求日贏買方以日贏集團現有股份身份與當局溝通以取回相關資料。然而，日贏買方並無理會本公司的要求，而核數師亦無法查閱日贏集團的會計賬簿、記錄及支持文件。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所能要求日贏買方，但日贏買方在本集團一再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仍未能合作提供文件及查閱日贏集團資料的途徑。因此，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其信納以下各項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釐定中所載的日贏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相同期間日贏集團的現金流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的日贏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用於釐定本集團出售日贏集團的收益)；(iii)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釐定中所載的出售日贏集團的收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及(iv)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日贏集團的披露。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及披露進行調整。

就上述事項而言，核數師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以令其信納。對上述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賬戶結餘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管理層已仔細考慮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礎，並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與核數師進行持續討論。就保留意見而言，管理層知悉，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乃由於其無法取得日贏集團的會計賬簿、記錄及支持文件。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所能要求日贏買方提供查閱日贏集團的會計賬簿、記錄及支持文件的途徑。然而，儘管管理層一再提出要求，日贏買方仍未能合作提供文件及查閱日贏集團資料的途徑。

鑒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日贏集團及於日贏出售事項後由於本集團不再從事健康管理業務分部而並無有關日贏集團的重大財務影響，管理層認為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經與核數師討論，因納入可比較業績，目前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發表保留意見。然而，該保留意見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並預期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刪除。因此，管理層認為保留意見已予解決，認可並同意核數師乃基於其專業獨立評估而發表的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意見，並已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修訂。經考慮辦公室仍受當局限制進入及無法查閱所需資料，審核委員會知悉，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日贏集團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並同意核數師發表的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彼等對保留意見的地位。鑒於日贏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予出售，審核委員會亦認同管理層的觀點，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B.B.S., J.P. (「劉志宏博士」)，77歲，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定公司政策及監督董事會所有事宜。劉志宏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志宏博士現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志宏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香港行政長官任命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劉志宏博士就其對香港作出的貢獻榮獲銅紫荊星章。

劉志宏博士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51年的建築、設計及研究經驗。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劉志宏博士擔任Redpath Dorman Long Limited的見習設計師，離任前擔任地盤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七二年再次加入Redpath Dorman Long Limited，擔任設計工程師，直至一九七三年。隨後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劉志宏博士擔任倫敦國王學院的研究助理並基於其研究工作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倫敦大學的博士學位。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零年，彼其後擔任建築物條例執行署(現稱為屋宇署)土壤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加入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首席結構工程師，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總土木工程師及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一九八三年七月、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劉志宏博士一直分別擔任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項下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一九九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彼亦一直分別擔任英國工程師學會議會的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及岩土)及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劉志宏博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分別獲倫敦格雷律師學院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授予大律師資格。

劉志宏博士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結構工程高級文憑。彼隨後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取得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系科學碩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土力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分別修畢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財經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

劉志宏博士為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之胞兄，及劉恩琪女士之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7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當主席不在時負責履行主席所有職責。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志明先生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志明先生現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志明先生擁有逾41年工程經驗。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劉志明先生任職於北極冷氣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職務為項目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Aoki Corporation的高級HVAC工程師。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及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彼亦分別擔任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及建築署的屋宇設備工程師。

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一九八六年一月及一九八八年一月起，劉志明先生一直分別為特許屋宇設備學會的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特許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志明先生一直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BSS)。

劉志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取得里茲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取得帝國理工學院(現稱為倫敦帝國學院)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劉志明先生為劉志宏博士之胞弟及劉志強博士之胞兄，以及劉恩琪女士的叔叔。

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69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劉志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志強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擁有逾41年工程經驗。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劉志強博士擔任Ho Chung, Wallace Evans & Company Limited的見習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最後的職位為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受僱於WS Atkins (Services) Limited，擔任集團工程師，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集團工程師及土結構相互作用組別主管。劉志強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再次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客座副教授。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客座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劉志強博士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岩土及結構)。自一九九七年八月、一九九八年四月、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亦分別成為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項下之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彼亦成為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並於二零二四年獲廣東省人社廳委任為岩土正高級工程師職稱。自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劉志強博士亦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仲裁員及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審裁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劉志強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岩土界別顧問小組主席。

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劉志強博士取得加的夫學院(現稱為加的夫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九年五月，彼分別進一步取得劍橋大學土壤力學碩士學位及土壤力學博士學位。

劉志強博士為劉志宏博士及劉志明先生的胞弟，以及劉恩琪女士的叔叔。

劉恩琪女士(「劉女士」)，45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項。

劉女士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曾於投資銀行業擔任不同職位且彼一直擔任瑞銀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劉女士現為香港啟發課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條受認可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為個人提供空間於開放環境中探索生命和信仰的慈善機構)之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劍橋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女士為劉志宏博士的女兒，以及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的侄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梁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意見。

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Brickell, Moss and Partners, Consulting Civil & Geotechnical Engineers的助理土木及岩土工程師。之後，彼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及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分別於梁柏仁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及Yolles Partnership擔任項目工程師。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再次加入梁柏仁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梁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分別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學會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梁先生亦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分別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項下的認可人士。

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取得京士頓皇后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彭嘉恆先生(「彭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彭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意見。

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為Pang & Ma, Chartered Accountants合夥人。彼隨後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Pang and Ma Limited總裁。

彭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三月起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取得威爾弗里德勞雷爾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鎮南先生，B.B.S., J.P.(「黃鎮南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黃鎮南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鎮南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創辦人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前擔任顧問。彼現為周啟邦律師事務所之顧問。黃鎮南先生為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一間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南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為公證人及自一九八零年及一九九零年起，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認可綜合調解員。彼參與多項公職，包括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李志豪先生(「李先生」)，50歲，為本集團首席工程師。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設計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見習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離任前為助理工程師。彼其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首席工程師。

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李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學士學位。

黃啟華先生(「黃先生」)，60歲，為保成建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最初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擢升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有利建築有限公司的管工。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黃先生其後擔任營通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彼隨後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建築學證書。彼隨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香港科技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建築學高級證書。彼之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建築項目管理專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密德薩斯大學頒發的工作為本學習(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

莫桂興先生(「莫先生」)，59歲，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擢升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莫先生擔任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繪圖員。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香港疏浚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彼隨後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土木工程學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女士任職於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曾任職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董事。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審計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累積逾1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交所刊發有關檢討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其中大部分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大部分新規定與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一致。有關情況於下表概述：

新規定

確保公司文化與公司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守則條文第A.1.1條）

制定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守則條文第D.2.7條）

本集團的常規

於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現其可持續發展願景及使命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為培育具備三項核心原則指引的企業文化，以指導僱員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文化與價值觀」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推出反貪污政策。該政策涵蓋反貪污、行為守則、有關饋贈、款待及酬金的指引、本集團於商業道德方面的期望及要求，以及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等。任何被定罪的案件均將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反貪污政策」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新規定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守則條文第D.2.6條)

與股東溝通及年度檢討(強制披露要求L段)

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補助)(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披露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的機制，並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守則條文第B.1.3及B.1.4條)

本集團的常規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推出舉報政策。

任何被定罪的案件均將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舉報政策」一節。

本集團的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股東溝通政策由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一節。

我們設有釐定非執行董事袍金的基準方法，並不涉及帶有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酬金。

應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亦須經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並每年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

多元化政策正式確立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常規；有關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闡述。

董事會致力於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新規定

在董事會層面及全體員工層面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

董事會層面－訂立及披露實現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數字及時間表。

員工層面－披露及解釋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公司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強制披露要求J段)

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市規則第3.27A條)

闡述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關聯(企業管治守則之引言段落、原則第D.2條、守則條文第D.2.2及D.2.3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時刊發(上市規則第13.91(5)(d)條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4(2)(d)段)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為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在我們所有活動及業務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且所需標準及規範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明確載列，並已載入多項政策內，如本集團僱員手冊(包括當中的本集團行為守則)、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本公司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有關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本集團的常規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女性代表約佔14.3%。

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內披露。

自上市以來，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一節闡述相關關聯。

自上市以來，每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時刊發。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從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適當考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年報中的披露。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 (行政總裁)
劉恩琪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集團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須每年收到有關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果。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各自已與本公司續訂其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另行續期三年。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重續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細則第108及112條的規定，劉志明先生、梁先生及彭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劉志明先生、梁先生及彭先生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劉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梁先生及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劉志宏博士擔任主席及劉志強博士則為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緊跟現行規定。全體董事已收到有關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的更新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記錄：

董事姓名	二零二四年度上市規則及 董事職責之更新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
劉志明先生	✓
劉志強博士	✓
劉恩琪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
彭嘉恆先生	✓
黃鎮南先生	✓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確保加強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意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ng-chi-holdings.com。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彭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及黃鎮南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推薦膺選連任的董事。

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放於董事工作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自身業務模式相關的因素及不時的特殊需求。最終決定乃根據用人唯才及經選定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評估、選擇和推薦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當中考慮以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和專長、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的數量、資格(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其致力於提升和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通過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先制定一份可取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相關因素；
- (c) 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確定甄選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多元化政策。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有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本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嚴格審查及控制管理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及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審計的審計計劃會議提供意見；及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及劉志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彭先生及黃鎮南先生。投資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及資本用途。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始終真誠以適當技巧及審慎勤勉行事；
- (b) 始終按照該等職權範圍運作；
- (c) 評估本公司任何重大投資項目或融資安排之可行性及條款；
- (d) 評估本公司投資項目之可行性，預測及損益計算；
- (e) 分析、考慮及釐定任何建議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 (f) 考慮本公司與外部業務及／或各方之間之所有關係、發展及新投資機會；
- (g) 監督本公司之信用評級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h) 不時審查本公司之投資資金及融資策略；
- (i) 討論本公司在投資風險方面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投資產品風險；
- (j) 不時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排；
- (k) 監控可能對本公司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交易及／或投資計劃；
- (l) 考慮並建議董事會不時實施與財政及投資領域有關之適當政策(以及任何修訂(倘適用))；
- (m) 不時審閱、評估及批准與本公司投資或財政狀況有關之任何報告；
- (n) 確保所有與本公司投資有關之記錄妥為保存；及
- (o) 於履行職責及可識別任何具體改進領域或就此作出推薦建議時向本公司匯報須提請本公司垂注的任何事宜。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中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5/6				1/1	1/1
劉志明先生	6/6		1/1		1/1	1/1
劉志強博士	5/6			1/1	1/1	1/1
孫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被罷免)						
(附註)	0/5				0/1	0/1
劉恩琪女士	6/6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6/6	5/5	1/1	1/1	1/1	1/1
彭嘉桓先生	6/6	5/5	1/1	1/1	1/1	1/1
黃鎮南先生	6/6	5/5	1/1	1/1	1/1	1/1

附註：孫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已指派嚴女士為公司秘書。嚴女士具備所需之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應披露其一名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以與該外聘供應商聯絡。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作為嚴女士的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充實其技能及知識。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衛稅務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900
非審核服務	
— 就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提供稅務合規服務	41
	941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須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或發送電郵至 JLA@fong-on.com.hk。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控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緩減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緩減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緩減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協助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倘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識別出任何不足，將向本公司提出推薦建議以作出改善。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有效性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足。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值得關注的領域。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經考慮「保留意見基礎之詳情」一節所載保留意見的理由，董事會認為，保留意見乃因單一事件產生，與本公司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無關。倘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致力通過(i)積極尋求專業意見；及(ii)要求當地附屬公司定期分享中央管理層可遠程查閱的資料，並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妥善儲存最新記錄，致力將影響將至最低。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於整個本集團培養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及(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及鼓勵舉報行為不當、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匯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載列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有關市場傳言及其他涉及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g-chi-holdings.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繼續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司名稱變更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ESG報告**」)，並以具透明度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措施和表現，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和瞭解。

報告準則

ESG報告是依循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而編製。ESG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ESG報告的資料摘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的整合及概要。

報告年度

ESG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期**」或「**二零二四年**」)在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每年定期發佈本ESG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從而提升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責任。

報告範圍

本集團為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及(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受阻，且年內本集團已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不再從事有關業務，故ESG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營運範疇內的ESG表現，包括香港總部及於香港承接的若干建築項目的數據及活動。所有密度現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僱員總數計算。

對環境及社會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的營運不包括在報告範圍內。

本集團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收集系統以及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後，已識別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ESG事宜，我們經考慮其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及重要性而評估該等事宜。該等已識別ESG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於ESG報告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策略及政策，旨在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大幅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當影響。為從上而下實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對本集團ESG政策的成效負有最終責任。

本集團已成立專職團隊處理各業務部門的ESG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企業目標及應對氣候變化目標的進度，亦已就ESG事宜的管理指派由專責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執行及監督相關ESG政策於本集團各部門的實施。

除了以高瞻遠矚的領導及設計周詳的行動計劃解決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外，管理層及負責團隊不斷檢討及定期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透過分配不同的管理層崗位負責追蹤事況的進度，本集團致力於在ESG管理方面取得優異表現，同時維持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力。本ESG報告的各分節已詳細闡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法的詳情。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ESG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大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ESG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問題。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全面中肯地評估其ESG表現，同時可使其依據反饋改善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政府)進行開放及定期的溝通。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修整可持續發展的焦點，以回應迫切的訴求。下表詳列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就其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的概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公司策略和管治 - 風險緩減及管理 - 財務表現	- 股東週年大會 -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 公告、會議通知、通函
客戶	- 可靠項目管理 - 全面遵守法例要求 - 營運的可持續表現	-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 定期會面及溝通
分包商	- 有效的項目管理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道德商業慣例 - 分包商評估標準 - 公平及公開招標	- 年度健康、安全及環保研討會 - 培訓課程 - 定期進度會議 - 審計和評估
僱員	- 薪酬、補償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職業發展機會 - 企業文化及福利	- 提供休閒活動及增強凝聚力 - 內部培訓計劃 - 績效檢討及評核 - 促進公司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及提高競爭力
供應商	- 長期業務關係 - 道德商業慣例 - 供應商評估標準 - 公平及公開招標	- 採購過程 - 審計和評估
政府	- 法律及規例合規 - 保護環境	- 定期審閱最新法律 - 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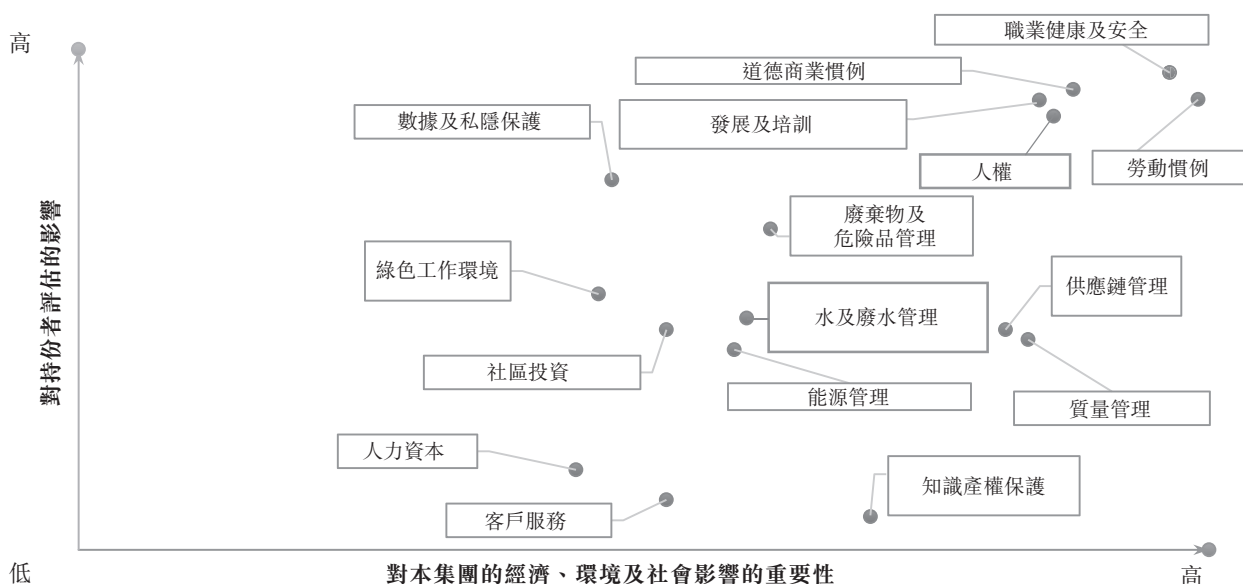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業務影響不同持份者，而持份者對本集團亦有著不同期望。本集團將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透過不同途徑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及更完善實質分析。同時，本集團亦會加強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ESG報告的內容及呈列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透過檢討本集團營運及識別相關ESG事宜，本集團評估與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有關事宜的重要性。根據所識別的ESG事宜，自本集團相關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收集反饋。評估結果如下：

重要性分析結果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營運及其ESG表現。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新世紀人類面臨的最複雜挑戰之一。全球變暖導致極端天氣狀況更頻繁出現，包括降水模式的變化、乾旱、洪水及森林大火。海平面上升將使人口稠密的沿海地區及島嶼國家成千上萬的人民無家可歸。面對這種問題，個人、企業及政府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的過度排放是造成全球氣候變化的主因。為實現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緩解及適應方法以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本集團已採納各種環境政策及措施，及在工作場所推廣節能措施及習慣以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專注於減少其營運產生的排放量、促使供應商參與減少供應鏈中的排放量、增強其業務的復原力及用自身聲音倡導集體行動。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已影響及／或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際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風暴、洪水、火災或熱浪，對建築工地設施及營運造成損害，使本集團面臨不履約及延遲履約的相關風險。本集團的生產力及收益將會減少。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包括靈活的工作安排及預防措施，以減少我們的資產及建築工地在極端天氣事件下的損失。

過渡風險

本集團預期政府可能出台更嚴格的政策及法規以緩解氣候變化，將增加我們的合規工作量或使我們遭受訴訟或申索。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並及時作出反應。

環境

排放物

由車輛使用產生的排放物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產生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排放。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產生的NO_x、SO_x及PM概約量：

由使用車輛產生的空氣排放物

空氣排放物類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NO _x 排放(噸)	0.0033	0.0110
SO _x 排放(噸)	0.0001	0.0002
PM 排放(噸)	0.0002	0.0008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三類排放物(NO_x、SO_x及PM)的排放有所下降，並保持在合理較低水平。

儘管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空氣排放物，本集團仍已制定以下措施並就此向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環保方針，包括(i)避免於交通繁忙時段用車及(ii)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取代私家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香港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使用汽車、消耗電力及於總部及建築項目使用電力處理淡水及污水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一—本集團所控制移動源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

本集團營運中由於大量使用私家車往返建築地盤，產生若干數量的溫室氣體。

本集團透過建立綜合數據採集系統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該系統幫助本集團監控每月所有私家車的使用以維持最佳效率。本集團已採納「排放物」一節所載述的多項措施以減少排放物。

範圍二—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除直接排放顆粒物和煙氣外，本集團亦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辦公室及建築地盤所消耗的電力。節能措施於「能源消耗」一節載述。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因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淡水、污水及在堆填區棄置廢紙及僱員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而進行的商務旅行而造成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有所下降，乃因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所致。

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之概要於下表列示：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溫室氣體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二零二三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	23.67	28.96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	38.26	183.73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	6.73	36.60
總計	68.66	249.29
每名僱員溫室氣體密度(噸)	2.15	1.03

本集團已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發起5年排放密度減少3%的目標。

有害廢棄物排放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不會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

就在香港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服務而言，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產生若干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數據如下：

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	二零二四年 排放量	二零二三年 排放量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惰性建築廢料(噸)	7,427.10	24,100.60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混合建築廢料(噸)	429.27	601.80
總計	7,856.37	24,702.40
每名僱員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密度(噸)	245.51	102.08

根據上述數據，與上個財政年度的數據相比，產生的惰性建築及拆除(「**拆建**」)廢棄物增加。原因為若干主要建築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已基本完工，因而於報告期內產生拆建廢棄物較少。

本集團致力於妥善管理無害固體廢棄物，已於地盤劃定特定區域臨時儲存無害廢棄物。該等廢棄物會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授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收集，並運送至公眾堆填區。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守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生產。本集團的主要資源使用主要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若干項目地盤所消耗的電力和水。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經營中實現低碳工序和減排，致力節省資源。

耗水

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耗水量。於識別高耗水量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減少用水。多年來，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一直致力減少用電及用水。

於報告期內的總耗水量(以立方米計)及密度載於下表：

耗水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391	15,439
每名僱員總耗水密度(立方米)	12.22	63.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由於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每名僱員耗水密度減少。本集團已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發起5年排放密度減少3%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現有監察機制以確保合理有效用水。由於本集團辦公室及建築地盤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在獲得合適用途的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不可再生燃料（「不可再生燃料」）（直接）（包括柴油及汽油）及以電力方式購買能源。

本集團決定透過於辦公室推廣有效使用電能及採納綠色技術以盡量節約能源。例如，透過購置具有較高能效標籤的電器，本集團不斷升級設備，以提高能源效益。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關閉閑置設備或於電器閑置時使用待機模式。空調系統可調至特定溫度，使用者可設定為舒適的溫度，避免浪費電能。

為尋求節能機會，本集團不時檢測及記錄能源消耗水平。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以千瓦時計）載於下表：

能源消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購買能源(千瓦時)	62,408	312,798
所消耗不可再生燃料(千瓦時)	86,224	105,503
總能源消耗(千瓦時)	148,632	418,301
每名僱員總能源密度(千瓦時)	4,644.75	1,728.51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每名僱員總能源消耗密度增加，原因為與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相比，建築業務消耗更多能源，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不再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方針。本集團已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發起5年排放密度減少3%的目標。

環境和自然資源

為了在項目地盤及辦公室推廣綠色行動，本集團已制定若干環境體系管理慣例，致力發展有利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管理體系。

透過實施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嚴謹考慮減低對環境資源造成的所有重大影響，並定期監督環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已實施慣例

- 於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影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將廢舊碳粉盒交回相應供應商進行回收
- 空調啟用時必須關閉所有門窗
- 在主開關附近貼上節能標誌，以提醒員工節能
- 最後離開的人專責檢查及關閉所有機器及設備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保護大自然及環境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不斷尋求減少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並能同時增大利益的方法，並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包裝材料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生產任何製成品。因此，本集團並無為產品包裝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人員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以包含基本薪金、激勵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的公平及具競爭力薪酬方案，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及福利、工作時間及假期、招聘及篩選、表現管理、晉升、僱傭終止、培訓及發展。

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人數比例大約為2.6比1(二零二三年：1.1比1)。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以上措施有助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制勞動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等。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記錄僱員資料，定期審查僱傭慣例以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致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創建愉快工作環境，推廣正面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振奮本地勞工的精神，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僱員活動加強內部溝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僱員。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員工結構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二零二四年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二零二三年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男性	2	12	9	23	32	2.6:1	1.1:1
女性	0	7	2	9			

於報告期僱員招聘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二零二四年 新聘僱員佔 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新聘僱員佔 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男性	–	2	–	2	2	6.3%	115%
女性	–	–	–	–			

於報告期僱員流失(不包括建築地盤的臨時工)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流失 佔僱員總 人數的比例	二零二三年 僱員流失 佔僱員總 人數的比例
男性	1	1	4	6	7	21.9%	77%
女性	–	1	–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位於香港及中國。其日常營運性質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安全風險有限。本集團辦事處已配備滅火設備(包括滅火器)及參與大廈定期組織的消防演習。

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守公司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監控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管及檢討等措施，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

就主要駐於項目地盤工作場所的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在項目地盤於僱員開始工作前向僱員提供「地盤安全入職訓練」。此後，根據地盤條件的變化情況，定期進行一次重溫講座。本集團亦進行工具箱座談會，旨在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危害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的意識。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所設內部指引程序予以個別評估。隨後，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按流程行事。本集團欣然報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且並無發生致命意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工傷人數	1	1	4
香港工傷率(每百僱員)	3.1	2.7	5.9
工傷損失天數	282	841 ¹	784 ¹

附註1：因工傷損失的若干工作日數乃由於過往年度發生工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培訓之員工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彼等參與個人發展及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編製了優質管理培訓計劃，讓員工了解最新的ISO9001標準，維持最高專業水平。該計劃包括經營過程的優質保證培訓及自供應商取得的原材料的檢測保證。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讓有經驗的僱員擔任導師，指導新入職員工。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將會是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提高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和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廣員工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有助為企業發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儲備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培訓需要，以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向其提供適當的培訓。

於香港的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受訓員工	經理級 或以上 ²	督導級員工 ²	一般員工 ²	接受培訓 僱員按性別 所佔百分比 ²	二零二四年 接受培訓 僱員所佔 整體百分比 ³	二零二三年 接受培訓 僱員所佔 整體百分比
男性	100%	–%	17%	35%	28%	79%
女性	100%	–%	–%	11%		

附註2：相關類別已受訓僱員百分比=參加培訓的類別僱員／類別僱員人數×100

附註3：已受訓僱員百分比=參加培訓僱員／僱員人數×100

平均培訓時數	經理級 或以上 ⁴	督導級員工 ⁴	一般員工 ⁴	按性別 劃分的平均 培訓時數 ⁴	二零二四年 整體平均 培訓時數 ⁵	二零二三年 整體平均 培訓時數
男性	3 小時	– 小時	0.7 小時	1.1 小時	0.9 小時	27.5 小時
女性	3 小時	– 小時	– 小時	0.3 小時		

附註4：整體平均培訓時數=類別培訓總時數／類別僱員人數

附註5：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培訓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由於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受阻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不再從事該業務，故僱員參與的培訓課程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本集團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僱用兒童政策、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國勞動法)，並亦已制訂嚴謹及有系統的招聘及篩選措施，防止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對員工的工作時間按照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作出合理安排，並根據香港相關勞動法給予有薪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嚴重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商管理以規管香港及中國供應商的委聘。供應商的選擇乃根據品質和價格進行篩選和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實地考察及進行調查，其中包括已通過ISO9001標準認證的完整質量管理體系。有關調查將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進行審查。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質量供應商才符合資格供本集團選擇。本集團亦對供應商的整體能力、資產狀況、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質量、貨物交付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隨著客戶日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向供應商傳達及強調相關環境問題。本集團選擇新供應商時，主要考慮因素之一為該供應商的服務或產品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最小。

我們在各分包商及供應商於完成合約後向其進行審查。如獲批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發生重大不履約情況，本集團將審查彼等是否仍然適合名列於核准名單上。

於報告期內與本集團合作的關鍵供應商數目

地區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71	91
中國	—	34
總計	71	1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確保本集團於香港的項目質素符合行業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達到更高水平。

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以來，質量控制一直是建設項目的核心。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擁有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團隊，能夠勝任各類建設項目。在體系方面，本集團設有符合ISO9001標準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程序以管理在施工過程中檢測到的任何不合格項目。當發現不合格工程時，本集團將審查情況，並防止該等不合標準的工程繼續或再次發生。倘缺陷可能再次發生，本集團將要求分包商採取補救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更加密切地監督該等工程。另外，在管理建築員工質素、原材料質量控制、地盤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及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我們的項目可按時有效完成。

在中國，本集團亦已實施多項舉措確保產品責任，包括制定成品測試指引、對原材料以及成品進行檢查及驗收以及提供員工培訓，以確保產品質素。如若發現有問題的產品，歡迎客戶聯繫本集團的銷售代表進行跟進及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將通過調查問題及時作出回應。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供應及使用的產品。此外，並無收到有關供應及使用產品及服務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經證實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本集團明白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為在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軟件及資料取得適當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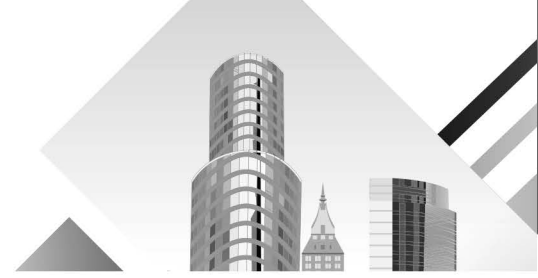
同時，本集團將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處理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的所有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受到適當保護。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整全的企業文化。僱員不得索取及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明確界定了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如何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通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取得管理層批准，否則僱員不得收取外界(例如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任何禮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有效舉報程序，鼓勵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活動，例如貪污，欺詐，以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僱員手冊中明確指出，如果僱員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僱員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權利對該人士作出進一步追究行動。

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由監管機構及專業人士代表向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有關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培訓，以保持僱員對反貪污最佳做法的意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無)。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對經營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的利益視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認為企業和社區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企業發展對社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具主導作用，如提供就業機會、增加稅收等。企業發展同時也離不開社區的支持與幫助。為了更充分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高度關注環境、健康問題，並在必要時贊助相關活動或組織。

為加強與社會聯繫，本集團已向香港城北扶輪社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作出捐款。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社區作出更多貢獻，並致力促進建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績效指標於下表概述：

環境績效指標

層面A1：排放物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ESG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	氮氧化物(NO _x)排放總量(噸)	0.0033	0.0110	關鍵績效指標A1.1
	硫氧化物(SO _x)排放總量(噸)	0.0001	0.0002	關鍵績效指標A1.1
	顆粒物(PM)排放物總量(噸)	0.0002	0.0008	關鍵績效指標A1.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噸)	23.67	28.96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2(噸)	38.26	183.73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3(噸)	6.73	36.60	關鍵績效指標A1.2
	每名僱員溫室氣體密度(噸)	2.15	1.03	關鍵績效指標A1.2
無害固體廢棄物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的 總惰性建築廢物(噸)	7,427.10	24,100.60	關鍵績效指標A1.4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的 總混合建築廢物(噸)	429.27	601.80	關鍵績效指標A1.4
	每名僱員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	245.51	102.08	關鍵績效指標A1.4

層面A2：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ESG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	總能源消耗(千瓦時)	148,632	418,301	關鍵績效指標A2.1
	每名僱員總電力消耗 密度(千瓦時)	4,644.75	1,728.51	關鍵績效指標A2.2
水	耗水總量(立方米)	391	15,439	關鍵績效指標A2.2
	每名僱員總耗水密度 (立方米)	12.22	63.80	關鍵績效指標A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指標

層面B1：僱員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ESG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於九月三十日的總員工 結構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1.1
	— 男性僱員	23	126	
	— 女性僱員	9	116	
僱員招聘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1.1
	— 男性僱員	2	153	
	— 女性僱員	—	125	
僱員流失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1.2
	— 男性僱員	6	114	
	— 女性僱員	1	80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二零二二年 數據	聯交所ESG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工傷數目	1	1	4	關鍵績效指標B2.1
香港的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3.1	2.7	11.4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282	841 ⁶	784 ⁶	關鍵績效指標B2.1

附註6：因工傷損失的若干工作日數乃由於過往年度發生工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ESG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28%	79%	關鍵績效指標B3.1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0.9	27.5	關鍵績效指標B3.2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ESG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按地區劃分的供 應商數目	按地區 — 香港 — 中國 — 總計	71 — 71	91 34 125	關鍵績效指標B5.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及(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將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佈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法規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會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3至1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200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的規定，該計劃的詳情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可分派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二零二三年：約14.1%)，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3%(二零二三年：約39.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內銷售成本總額約0.9%(二零二三年：約5.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3%(二零二三年：約6.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年內銷售成本總額約17.7%(二零二三年：約15.8%)，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銷售成本總額約52.7%(二零二三年：約38.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行政總裁)

孫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被罷免)

劉恩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劉志明先生、梁先生及彭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暫停執行董事孫偉先生(「孫先生」)的所有執行職責及權力。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董事會(孫先生除外)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審議罷免孫先生的執行董事職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孫先生的執行董事職位，即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下	3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運作符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所有計劃資產均獨立於本集團之外而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中國，本集團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自願供款外，並無上述計劃項下的經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須繳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劉志宏博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51%
劉志明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51%
劉志強博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51%

附註：翹暉發展有限公司(「翹暉」)由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按同等數目的股份擁有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翹暉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及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翹暉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51%
吳麗梅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08,000,000	51%
黃桂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08,000,000	51%
江純敏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08,000,000	51%

附註：

- (1) 吳麗梅女士為劉志宏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宏博士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桂霞女士為劉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桂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江純敏女士為劉志強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純敏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強博士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將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翹暉(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報告



該等契諾人各自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前三個年度並無變更其外聘核數師。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嚴重違反或不合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ESG策略及報告承擔所有責任，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ESG策略及報告規定。本集團的ESG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員工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他們的支持，將會對本集團順利營運構成風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件。

代表董事會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成志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為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統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73至151頁所載成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計算日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買方(「日贏買方」)出售(「日贏出售」)其於日贏集團有限公司(「日贏」)的全部股權。日贏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日贏集團」)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並構成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我們無法獲取日贏集團的會計賬簿、記錄及支持文件。根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所能要求日贏買方提供查閱資料的途徑，惟獲悉儘管 貴集團一再提出要求，日贏買方仍未能合作提供文件及查閱資料途徑。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以下各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 貴集團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釐定中所載的日贏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相同期間日贏集團的現金流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的日贏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用於釐定 貴集團出售日贏集團的收益)；(iii) 貴集團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釐定中所載的出售日贏集團的收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及(iv)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日贏集團的披露。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及披露進行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就上述事項而言，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對上述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賬戶結餘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以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就(i)日贏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ii)日贏集團於其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iii)出售日贏集團的收益；(iv)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日贏集團的披露取得充足且適當的憑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其他資料是否存在與該事項有關的重大錯誤陳述。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的詳情以及附註2的會計政策

我們識別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於釐定建築合約結果及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有關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各份已簽訂合約的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以及管理層編製的預算；
- 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及如何釐定各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
- 透過獲得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認的付款申請或收到外部測量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評估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的合理性；
- 測試建築工程的實際成本；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適當及準確。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20及21的詳情及附註2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餘額分別為約11,727,000港元及約17,653,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貴集團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採用簡化方法。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方法，以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除單獨評估的重大結餘外，餘下結餘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涉及釐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的估計：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涉及釐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的估計；
- 我們已測試由管理層的專家編製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工作報告文件並檢查工作報告文件所載資料；
- 我們評估了由管理層委聘的估值專家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披露的充足性。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43,956	177,420
銷售成本		(134,065)	(146,972)
毛利		9,891	30,4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55	7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286)	(29,18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5)	(1,640)
經營(虧損)/溢利		(23,155)	335
融資成本	6	(205)	(2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3,360)	129
所得稅開支	1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3,360)	129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3,307	(2,738)
本年度虧損		(10,053)	(2,60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213)	(2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3)	529
		(966)	32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019)	(2,28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360)	129
—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3,290	(1,898)
		(10,070)	(1,769)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7	(840)
		(10,053)	(2,6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360)	129
－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2,398	(1,701)
		(10,962)	(1,572)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57)	(715)
		(11,019)	(2,2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2	(1.26)	(0.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2	(2.92)	0.02

股息(如有)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3,942
使用權資產	16	819	12,0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504
商譽	18	—	6,153
		819	22,64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2,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062	100,017
合約資產	21	17,653	34,1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	620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22	32,558	41,450
		63,273	179,178
總資產		64,092	201,82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000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702	37,664
		34,702	45,6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493)
非控股權益		—	(2,493)
權益總額		34,702	43,1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026	6,443
		1,026	6,4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6,446	106,097
合約負債	21	—	1,963
租賃負債	16	1,918	5,950
銀行借貸	31	—	38,142
應付所得稅		—	56
		28,364	152,208
負債總額		29,390	158,65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092	201,822
流動資產淨值		34,909	26,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728	49,614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志宏
董事

劉志強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8,000	100,538	10,850	77	695	(72,924)	47,236	(5,503)	41,733
本年度虧損	-	-	-	-	-	(1,769)	(1,769)	(840)	(2,6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	-	-	(207)	-	(207)	-	(20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04	-	404	125	529
	-	-	-	-	197	-	197	125	32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7	(1,769)	(1,572)	(715)	(2,287)
轉撥自法定儲備	-	-	-	18	-	(18)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1,873	1,87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852	1,85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000	100,538	10,850	95	892	(74,711)	45,664	(2,493)	43,171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8,000	100,538	10,850	95	892	(74,711)	45,664	(2,493)	43,171
本年度虧損	-	-	-	-	-	(10,070)	(10,070)	17	(10,0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	-	-	(213)	-	(213)	-	(21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79)	-	(679)	(74)	(753)
	-	-	-	-	(892)	-	(892)	(74)	(96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892)	(10,070)	(10,962)	(57)	(11,019)
轉撥自法定儲備	-	-	-	(95)	-	9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550	2,55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8,000	100,538	10,850	-	-	(84,686)	34,702	-	34,702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產生之控股股東所持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所得之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	41,094	(43,887)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4,149
已付稅項		(93)	(76)
已收股息		—	3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001	(39,46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	(2,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58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378)	(5)
已收利息		218	2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4)	(2,42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873
償還租賃負債		(6,771)	(4,814)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985)	(1,329)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515)	(531)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	254,801
償還銀行借貸		(39,569)	(215,2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840)	34,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873)	(7,12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50	49,0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	(45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58	41,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現金	22	11,297	24,554
到期日於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2	21,261	16,896
		32,558	41,450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 Y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暉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全資擁有。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採用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計算日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日贏集團有限公司(「日贏」，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統稱「日贏集團」)的全部股權。日贏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

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已竭力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要求日贏集團買方向本集團及其核數師提供查閱資料的途徑，但儘管本集團一再提出要求，買方仍未能合作提供文件及查閱資料途徑。

以下為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日贏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日贏集團出售日期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日贏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日贏集團出售日期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收益	17,053
銷售成本	(4,9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00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8)
融資成本	(1,295)
除稅前虧損	(26,354)
所得稅開支	(37)
本期間虧損	(26,391)

日贏集團於日贏集團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出售日贏集團的收益及出售日贏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釐定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⁵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在具備以下條件時方被視作控制該實體：通過對實體之參與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利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2.2.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不符合業務合併定義的收購被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而非業務合併。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倘在議價收購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經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通常情況是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附註2.2.4)。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而有關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於前投資對象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2.2.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因應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自聯營公司之已收或應收股息將確認為該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本集團分佔按權益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未抵押的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並無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已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投資對象所佔的權益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於必要時更改按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7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督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會以結算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之較短者
—汽車	20%
—機器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6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而受惠於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本集團商譽於業務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項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8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給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自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續)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之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之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若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期限。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整體加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按個別項目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按個別項目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10 存貨

製成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在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承擔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而並無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存續乃取決於一宗或多宗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2.21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商品或服務不同的許可外，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商品或服務不同的許可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於授出許可的承諾之性質為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

- (i)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 (ii) 客戶因許可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上文(i)項中已識別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iii)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許可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許可可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而履約責任於許可授予客戶的若干時間點達成。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之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一項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來確認收益，此能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可變代價(續)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以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已延後及於所需期內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以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董事宣派(就中期股息而言)或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4 關聯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最小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交易。外匯風險來自中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投資淨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亦可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算，管理層預期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會引致重大外幣風險敞口，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亦實質上與外幣匯率的變動無關。

此外，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一直受監察，以將外幣利率波動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維持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其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附註31）。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人民幣計值借貸產生的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的利率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少其面臨的利率相關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督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付。已使用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敏感性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81,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及結餘。假若交易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負責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採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簡化方法提供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已個別評估的重大結餘除外)，其餘結餘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30日內	超過31日 但於60日內	超過61日 但於90日內	超過91日 但於365日內	超過365日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平均虧損率	1.3%	0.3%	5.5%	14.5%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5,803	3,326	1,301	1,699	4,712	16,841
虧損撥備(千港元)	74	10	71	247	4,712	5,114
						總計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平均虧損率						27.0%
賬面總值(千港元)						24,173
虧損撥備(千港元)						6,520
	30日內	超過31日 但於60日內	超過61日 但於90日內	超過91日 但於365日內	超過365日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平均虧損率	0.9%	4.8%	2.8%	9.7%	10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1,424	4,882	687	4,393	3,620	25,006
虧損撥備(千港元)	104	232	19	425	3,620	4,400
						總計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平均虧損率						18.2%
賬面總值(千港元)						41,812
虧損撥備(千港元)						7,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約58.7%(二零二三年：約24.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是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評級為正常。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本集團考慮在各情況下的過往違約經驗、過往結算記錄以及違約損失，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評估，並使用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債務。本集團已評估該應收款項，其預期信貸虧損率在12個月預期虧損模式下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對收回有關款項並無實際前景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且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0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9,129
	20	不適用	存疑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301
	20	不適用	虧損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411
					16,84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86
			虧損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393
					1,579
銀行存款及結餘	22	Baa2-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55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1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7,791
	21	不適用	虧損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382
					24,173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0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6,306
	20	不適用	存疑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687
	20	不適用	虧損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8,013
					25,00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93
			虧損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5
					8,0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0
銀行存款及結餘	22	Baa2-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45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1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34,654
	21	不適用	虧損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7,158
					41,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計信貸虧損的估計乃參考個別債務人過往逾期情況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並就債務人特殊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經濟條件及於報告日當時及預期的經營環境方向評估進行調整而釐定。

下表列出根據簡化方法就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的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整個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66	2,874	3,040
－轉撥至信貸減值	(2)	2	－
－已確認減值	356	1,612	1,968
－已撥回減值	(151)	(56)	(207)
－無法收回時撇銷	(13)	(365)	(378)
－匯兌重新調整	(1)	(22)	(2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355	4,045	4,400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55	4,045	4,400
－轉撥至信貸減值	(1)	1	－
－已確認減值	155	1,928	2,083
－已撥回減值	(345)	(912)	(1,257)
－出售附屬公司	(9)	(102)	(111)
－匯兌重新調整	—*	(1)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55	4,959	5,114

	整個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52	7,065	7,217
－轉撥至信貸減值	(93)	93	－
－已確認減值	460	－	460
－已撥回減值	(59)	－	(5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460	7,158	7,618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460	7,158	7,618
－轉撥至信貸減值	(1)	1	－
－已確認減值	139	26	165
－已撥回減值	(459)	(804)	(1,26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39	6,381	6,520

* 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下表載列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確認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35	5	140
－已確認減值	95	－	95
－已撥回減值	(133)	－	(133)
－匯兌重新調整	4	－	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01	5	106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101	5	106
－已確認減值	1	388	389
－已撥回減值	(2)	－	(2)
－出售附屬公司	(97)	－	(97)
－匯兌重新調整	(2)	－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	393	394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數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擔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貸款為其營運撥資，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46	—	—	26,446
租賃負債	2,036	857	221	3,114
	28,482	857	221	29,56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97	—	—	106,097
租賃負債	6,393	5,215	1,469	13,077
銀行借貸	38,375	—	—	38,375
	150,865	5,215	1,469	157,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利潤的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2,944	50,535
權益總額	34,702	43,171
資本負債比率	8.48%	117.06%

3.3 公平值估計

以下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分類為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各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按類型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2,912	28,5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20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32,558	41,450
總計	45,470	70,6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6,446	106,097
租賃負債	2,944	12,393
銀行借貸	—	38,142
總計	29,390	156,632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段確認其合約，並按截至個別建築工程合約日期已完成履約責任下的工程相對合約總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工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令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逾期狀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因董事採用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債務人的虧損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因而可能產生。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各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42,310	83,859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24,945	41,419
其他建築工程	67,299	43,543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9,402	8,599
	143,956	177,4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218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
租賃終止之收益	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3)
其他	84	117
	355	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或貨物類別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42,310	83,859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24,945	41,419
其他建築工程	67,299	43,543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9,402	8,599
	143,956	177,420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43,956	177,420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該等服務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因此，該等工程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採用產量法計量進度。尤其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工程的進度根據本集團到本報告期末為止所完成的相關工程及服務的調查並參考由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認之付款申請。與建築有關的諮詢服務隨時間轉移予客戶，並使用相同的方法計量進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法中肯描述本集團全面達成該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一年內	14,218	43,755	94,776
一至兩年	—	—	3,734
	14,218	43,755	98,51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一年內	38,392	16,875	118,395
	38,392	16,875	118,395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合約(原預計有效期為一年或更短)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的收益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及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包括銷售保健產品、許可及開發健康管理軟件)。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2,310	24,945	67,299	9,402	17,053	161,009
分部業績	1,858	2,029	4,603	1,401	12,105	21,9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29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8)
融資成本						(1,5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698
除稅前虧損						(10,01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部收益	83,859	41,419	43,543	8,599	48,485	225,905
分部業績	13,732	6,861	8,727	1,128	32,252	62,7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6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22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9)
融資成本						(1,860)
除稅前虧損						(2,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

地區資料

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43,956	177,420
已終止持續營運業務		
中國	17,053	48,485
	161,009	225,905

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819	6,317
已終止持續營運業務		
中國	—	16,327
	819	22,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不適用 ³	31,750
客戶B ¹	不適用 ³	30,929
客戶C ¹	28,182	不適用 ³
客戶D ¹	17,941	不適用 ³

¹ 來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

² 來自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³ 相應收益並不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205	206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0	1,8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5	2,282
短期租賃開支	18	116
核數師酬金	900	1,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0,073	19,58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5	1,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38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1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72	17,845
酌情花紅	1,878	1,3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3	425
	20,073	19,583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強積金計劃下概無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下文：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附註)	-	1,848	225	-	2,073
劉志明先生(附註)	-	1,848	225	-	2,073
劉志強博士(行政總裁)(附註)	-	1,848	225	-	2,073
孫偉先生(附註)	-	75	-	4	79
劉恩琪女士(附註)	-	154	8	9	1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	154	-	-	154
彭嘉恆先生	-	154	-	-	154
黃鎮南先生	-	154	-	-	154
	-	6,235	683	13	6,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志宏博士(附註)	–	1,800	150	–	1,950
劉志明先生(附註)	–	1,800	150	–	1,950
劉志強博士(行政總裁)(附註)	–	1,800	150	–	1,950
孫偉先生(附註)	–	120	–	6	126
劉恩琪女士	–	22	–	–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秉綱先生	–	150	–	–	150
彭嘉恆先生	–	150	–	–	150
黃鎮南先生	–	150	–	–	150
	–	5,992	450	6	6,44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孫偉先生及劉恩琪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且本集團已如上文所述就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作為本集團僱員支付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中三位(二零二三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於本年度餘下兩位(二零二三年：兩位)人士的酬金乃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68	1,999
酌情花紅	253	1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6
	1,850	2,197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酬金範圍(以港元呈列)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務的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年內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不同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理論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360)	129
按稅率16.5%計算	(3,854)	21
不可扣稅的開支	514	186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93	332
毋須納稅的收入	(62)	(42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30	1,57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	(1,686)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如附註2及32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出售其於日贏集團的股權。日贏集團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及包括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出售日贏集團乃為降低本集團持續產生進一步虧損的風險及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資本需求及進一步的財務承擔。

已終止持續經營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年度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可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重列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作為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

日贏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日贏集團出售日期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本期間／年度虧損	(26,391)	(2,73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2)	39,698	—
	13,307	(2,738)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出售日贏集團日期期間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7,053	48,485
銷售成本	(4,948)	(16,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49	12,9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005)	(46,1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8)	(79)
融資成本	(1,295)	(1,654)
除稅前虧損	(26,354)	(2,662)
所得稅開支	(37)	(76)
本期間／年度虧損	(26,391)	(2,738)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年度虧損包括以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370	(34,86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11)	(4,49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5,027)	38,107

日贏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於附註32披露。

12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0,070)	(1,769)
減：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千港元)	(13,290)	1,898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千港元)	(23,360)	129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26)	(0.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92)	0.0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ii)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己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66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虧損每股0.24港仙)，乃基於來自己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約為13,2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來自己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為1,898,000港元)以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上文詳述的分母。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基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800,000,00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建築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24,3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晃安土力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建築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100,02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保成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建築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5,200,002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建築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18,5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上海醫加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間接)
上海易芊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間接)
唐山雲華聖翼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 (間接)
吉林財參堂人參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間接)
上海貫眾健康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08,334元	—	100% (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唐山雲華聖翼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 (間接)
吉林財參堂人參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間接)
深圳醫加醫健康驛站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55% (間接)

有關其他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

唐山雲華聖翼供應鏈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4,470
非流動資產	153
流動負債	(64,028)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595
累計非控股權益	292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本年度溢利	18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本年度溢利	9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80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8,83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74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8,239
現金流入淨額	149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吉林財參堂人參產業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459
非流動資產	805
流動負債	(14,521)
非流動負債	—
負債淨值	(9,257)
累計非控股權益	(3,70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264
本年度虧損	(64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本年度虧損	(2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4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9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開支總額	(118)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7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0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3)
現金流出淨額	(625)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深圳醫加醫健康驛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46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33)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913
累計非控股權益	(41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38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本年度虧損	(1,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9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開支總額	(1,033)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34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0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104
現金流入淨額	53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225	2,670	3,930	2,211	3,881	4,611	17,528
添置	–	20	758	623	–	688	2,089
轉撥至租賃裝修	(38)	–	–	38	–	–	–
撤銷	(188)	(16)	(217)	–	–	–	(421)
出售附屬公司	–	–	(24)	–	–	–	(24)
匯兌調整	1	(2)	(24)	(97)	–	(25)	(14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2,672	4,423	2,775	3,881	5,274	19,0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1,988	2,624	659	3,303	3,933	12,507
年內扣除	–	409	563	734	478	544	2,728
撤銷	–	(7)	(82)	–	–	–	(89)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12)	–	–	–	(12)
匯兌調整	–	–*	(6)	(45)	–	–*	(5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2,390	3,087	1,348	3,781	4,477	15,0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282	1,336	1,427	100	797	3,942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2,672	4,423	2,775	3,881	5,274	19,025
添置	125	–	161	174	424	–	884
出售	–	–	–	–	(987)	–	(987)
出售附屬公司	(125)	(45)	(819)	(2,848)	(424)	(682)	(4,943)
匯兌調整	–	1	20	73	–	19	11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2,628	3,785	174	2,894	4,611	14,0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2,390	3,087	1,348	3,781	4,477	15,083
年內扣除	–	258	561	1,342	152	187	2,500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1	537	–	–	–	538
出售時對銷	–	–	–	–	(987)	–	(98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2)	(409)	(2,573)	(53)	(54)	(3,111)
匯兌調整	–	1	9	57	1	1	6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2,628	3,785	174	2,894	4,611	14,0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鑑於本集團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其進行減值評估。

為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算釐定。管理層在考慮當時的運營環境和市場狀況後使用基於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與貼現率、收益及直接成本有關。本集團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估計的貼現率約13%。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市場變動而作出。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虧虧損約538,000港元及2,184,000港元分別於損益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中確認，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	11,515
汽車	819	530
	819	12,045
租賃負債		
非流動	1,026	6,443
流動	1,918	5,950
	2,944	12,39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3,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581,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各種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1至3年的固定年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2,302	2,110
— 汽車	253	172
租賃負債利息	205	20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5)	2,184	—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餘下租賃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止的租賃有關的開支	18	116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4,962	2,60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約為7,3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c)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多個物業租賃中含有終止選擇權。該等終止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中使用的資產而言，可大大提高其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能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終止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會在合理肯定租約將不會終止時計入租期。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583 (79)
	504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福建閩愛醫加醫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閩愛」) (附註(a))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49% (附註(b)) (間接)
紹興會問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會問」) (附註(a))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25% (附註(b)) (間接)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b) 本集團分別於福建閩愛及紹興會問擁有49%及25%權益。鑒於本集團並無足夠支配投票權單方面指示福建閩愛及紹興會問的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福建閩愛及紹興會問有重大影響力，因而彼等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福建閩愛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5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收益	—
本年度虧損	(63)
其他全面收益	1
全面開支總額	(62)

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3)
全面虧損總額	(6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6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續)

紹興會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1
非流動資產	4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收益	—
本年度虧損	(193)
其他全面收益	3
全面開支總額	(190)

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93)
全面虧損總額	(19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6,383
匯兌調整	(23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6,153
出售附屬公司	(6,325)
匯兌調整	17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及基於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稅前貼現率24.7%釐定，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5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穩定增長率2.5%進行推測。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指有關貼現率、預測期內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及／或永久增長率減少100個基點，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且無須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減值虧損，乃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2,897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41	25,006
減：減值虧損撥備	(5,114)	(4,400)
	11,727	20,6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1,729	79,5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4)	(106)
	1,335	79,411
	13,062	100,017

附註：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及一律的信貸期，且於適合時，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30天考慮及於合約中訂明。

(b) 按付款憑證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29	11,320
31至60日	3,316	4,650
61至90日	1,230	668
90日以上	1,452	3,968
	11,727	20,60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項目乃賬面總值約為11,0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58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1,6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85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及視為未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款項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d)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為採購代理佣金收入有關的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	24,173	41,8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6,520)	(7,618)
	<u>17,653</u>	<u>34,194</u>
合約負債		
銷售保健產品及開發健康管理軟件	<u>—</u>	<u>1,963</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開出發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約19,8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398,000港元)，於確認減值虧損約5,1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921,000港元)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賬面值約為14,6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477,000港元)。

應收保留金指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款項，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一至兩年內全額收回。一般而言，於合約中所載的合約工程圓滿完成後，該合約工程的部分保留金將退回本集團，剩餘部分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退回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將於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是否屆滿結算的應收保留金(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41	4,783
一年後	14,077	18,615
	19,818	23,398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中與合約負債結轉及過往期間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銷售保健產品(計入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361	1,166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保健產品及開發健康管理軟件

本集團於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向彼等收取按金，此引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2,558	41,450
銀行結餘	11,297	24,554
銀行存款 — 定期存款 (於三個月內到期)	21,261	16,896
	32,558	41,450

附註：

(a)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0,805	38,061
美元	1,730	1,643
人民幣	23	1,746
銀行現金	32,558	41,450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88%計息 (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0.01%至0.89%)。

(c)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8,000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會可不時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批准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每三年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會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會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4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七日(包括要約作出當日)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港元。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且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餘下年期約為四年。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及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116)	1,116	—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附註10)	354	(354)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762)	762	—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附註10)	718	(718)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4)	44	—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	762
遞延稅項負債	(44)	(762)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3.9百萬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就此而言，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當中，於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31.1百萬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95	9,099
應付保留金	11,244	11,3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2,607	85,647
	26,446	106,097

附註：

(a)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眼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23	4,26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2,990	2,816
90日以上	282	2,023
	12,595	9,099

- (b) 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保留金約6,5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231,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餘下應付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 (c)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日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贏投資」)款項約為4,774,000港元。日贏投資由孫偉先生及孫偉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d)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代理佣金收入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360)	129
—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3,344	(2,6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8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8	2,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88	5,915
利息開支	1,500	1,860
利息收入	(218)	(256)
股息收入	—	(34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4)	1,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38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2,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	33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9,698)	(2,866)
租賃終止收益	(4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6,473)	6,656
存貨減少/(增加)	31	(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579	(53,28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7,639	(11,50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643	2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465)	13,802
合約負債減少	(584)	(54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1,724	1,51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094	(43,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6,123	6,123
融資成本	1,329	531	1,860
租賃終止的收益	–	(3)	(3)
融資現金流量	38,238	(5,345)	32,893
訂立新租賃	–	11,581	11,581
匯兌調整	(1,425)	(494)	(1,919)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38,142	12,393	50,53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8,142	12,393	50,535
融資成本	985	515	1,500
租賃終止的收益	–	(43)	(43)
融資現金流量	(40,554)	(7,286)	(47,840)
訂立新租賃	–	3,999	3,999
出售附屬公司	–	(6,659)	(6,659)
匯兌調整	1,427	25	1,45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2,944	2,944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租賃負債、支付融資成本及償還銀行借貸及償還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名稱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上海日贏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日贏股權」) (附註(a))	474	—	474
上海蒸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蒸冉」)(附註(b))	146	—	146
		—	620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註：

(a) 日贏股權由孫偉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

(b) 上海蒸冉由孫偉先生控制。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合約工程作出的擔保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06,000港元)。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二零二三年：約1,1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多項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共同而言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蒙受可能會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31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	38,142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應按以下償還：		
一年內	—	38,142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	(38,142)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5,647,000元(相等於約38,142,000港元)。該等借貸的年利率約為1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加0.55%。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借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8,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於出售日贏集團時，終止持續經營其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日贏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50
	千港元
對失去控制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2
使用權資產	6,3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6
商譽	6,325
存貨	2,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8
已收回稅項	7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16)
合約負債	(1,603)
租賃負債	(6,6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796)
已出售負債淨額	(41,985)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收益	
已收代價	50
已出售負債淨額	41,985
非控股權益	(2,550)
於出售附屬公司集團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213
出售的收益	39,698
有關出售日贏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的分析	千港元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8)
現金流出淨額	(1,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上海加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按零代價出售其於上海加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上海加古集團」)全部股權的60%予第三方。於出售日期，上海加古集團淨負債總額載列如下：

對失去控制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53
存貨	95
銀行結餘	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77)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7,199)
已出售負債淨額	(4,511)

出售上海加古集團的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4,511
非控股權益	(1,852)
已解除累計匯兌差額	20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866

有關出售上海加古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的分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現金流出淨額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仲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涉及有關晃安作為主要承建商為香港一所學校（「**學校**」）進行若干設計及建築工程而被拖欠的款項之若干爭議（「**爭議**」）。晃安指稱（其中包括）學校並無及／或拒絕按照協定之付款條款向晃安付款，並低估了晃安根據相關合約進行的工程（包括變更工程）的價值（「**合約**」）。本集團已根據其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合約的收益約為357,061,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收益約54,50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學校於年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就學校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明作出付款，學校發出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進一步中期付款證明，據此，學校大幅減少於過往中期付款證明內已證明的金額。晃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函件中根據合約協定的條款將爭議提交調解。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調解會議結束後，雙方未能就爭議達成和解協議。

晃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就爭議向學校提起仲裁訴訟（「**仲裁**」）。作為仲裁程序的一部分，雙方可自行就有爭議但之前未附於任何訴狀的事項交換任何文件，並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向仲裁員和另一方提交請求出示文件。於該請求出示（如有）後，另一方將在仲裁庭就該請求作出裁決並交換證人陳述之前對該請求作出回應。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索賠性質、調解費用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委聘外部律師考慮及評估策略及抗辯。現階段不能全面評估爭議的最終結果對本集團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	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280	37,020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182	81
		54,523	37,170
總資產		54,523	37,17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34(b)	10,491	20,300
權益總額		18,491	28,30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5	1,4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737	7,465
		36,032	8,870
總權益及負債		54,523	37,170
流動資產淨值		18,491	28,3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91	28,30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志宏
董事

劉志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00,538	95,536	(166,226)	29,84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548)	(9,54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538	95,536	(175,774)	20,300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100,538	95,536	(175,774)	20,30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809)	(9,80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538	95,536	(185,583)	10,491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就此兌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的差額。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61,009	225,905	110,309	223,076	303,912
銷售成本	(139,013)	(163,205)	(197,326)	(202,198)	(267,884)
毛利／(損)	21,996	62,700	(87,017)	20,878	36,0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16)	(2,533)	(139,092)	(24,853)	10,9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	(76)	138	1,000	(73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053)	(2,609)	(138,954)	(23,853)	10,19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66)	322	1,219	(104)	(69)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019)	(2,287)	(137,735)	(23,957)	10,124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4,092	201,822	149,131	350,575	256,239
總負債	(29,390)	(158,651)	(107,398)	(171,107)	(52,814)
	34,702	43,171	41,733	179,468	203,425
權益總額	34,702	43,171	41,733	179,468	203,425